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音速”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超音速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 11 月定向发行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3,057,99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71.30 元。该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18-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9,999,971.30 元，其中股本 3,057,990 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15 7517 7049）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62 号）。

##### （二）2022 年 7 月定向发行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票数量7,772,956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9.3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99,938.01元。该方案于2022年8月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9月9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22-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0,199,953.71元，其中股本6,220,435.00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120078801800001824）中。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47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

### （一）2021年11月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0）的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49,999,971.3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并于2023年2月进行销户。

### （二）2022年7月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的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120,199,953.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 18,831,563.69 元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1年11月定向发行

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9,999,971.30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各项支出，具体为：“1、支付供应商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研发费用支出”的各项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71.30
2、利息收入	78,489.92
收入合计	50,078,461.22
3、支付供应商货款	19,999,971.30
4、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5、研发费用支出	20,072,047.42
6、支付银行手续费	6,442.50
支出总计	50,078,461.22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 （二）2022年7月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0,199,953.71
2、利息收入	1,702,547.84
收入合计	121,902,501.55
3、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0

4、支付职工薪酬	15,770,000.00
5、研发费用支出	7,429,953.71
6、支付管理费用	12,000,000.00
7、购买资产	21,230,000.00
8、项目建设	16,640,849.65
9、支付银行手续费	134.50
支出总计	103,070,937.86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8,831,563.69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1、支付供应商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研发费用支出；4、支付管理费用”的各项支出。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供应商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研发费用支出；4、支付管理费用；5、购买资产；6、项目建设”的各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前）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15.70	30,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45,000,000.00	15,770,000.00
研发费用支出	26,199,938.01	7,429,953.71
支付管理费用	9,000,000.00	12,000,000.00
购买资产	0.00	21,230,000.00
项目建设	0.00	33,770,000.00
合计	120,199,953.71	120,199,953.71

####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

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2023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